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抗字第229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嚴志民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觀察、勒戒（聲請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聲觀字第564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2865號）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裁定（113年度毒聲字第63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不合法律上程式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亦有明文。又按送達於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之管理員，其所服勞務包括為公寓大廈住戶接收文件，性質上應屬全體住戶之受僱人。郵政機關之郵務士送達文書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，而將文書付與公寓大廈管理員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之規定，即為合法送達，至於該管理員何時將文書轉交應受送達人，對已發生之送達效力不受影響。

二、經查：抗告人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631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於113

01 年10月18日向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0號4樓抗告
02 人住所送達上開裁定，因郵務士未能會晤抗告人，遂依法由
03 抗告人住處管理委員會所屬之管理員代為收受，有原審法院
04 之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21頁），合於刑事訴訟法
05 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所定補充送達之程式，
06 而抗告人住所位於臺中市大里區，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
07 間標準第2條規定，加計在途期間3日，從而，抗告人如對上
08 開觀察勒戒裁定不服，得於10日內提起抗告，則最遲應於11
09 3年11月1日（星期五上班日，因113年10月31日適逢「康
10 芮」颱風停止上班及上課，故應順延1日）提出，始屬合
11 法。然抗告人延至113年11月5日始向原審法院提出，有抗告
12 人刑事抗告狀上所蓋原審法院之收狀日期戳章可憑（見本院
13 卷第5頁），顯然已逾抗告之不變期間，自非合法，且無從
14 命其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1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
18 法官 陳 鈴 香
19 法官 游 秀 雯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21 不得再抗告。

22 書記官 王 譽 澄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